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 - 03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1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 2011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6—6M 层（510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

2、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1月7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恒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 投票举例

如某持有“穗恒运A”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1	恒运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 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 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 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 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六、备查文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